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王卫冲先生、徐挺先生、袁备先生、张福斌先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王卫冲先生、徐挺先生、袁备先生、张福斌先生

执行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64 号

案号：（2021）沪 02 执 598 号

执行标的：404,312,054 元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上述被执行的案件主要是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创泽”）与三建控股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三建控股向嘉兴创泽支付股份回购款 401,066,404.66 元及有关利息。三建控股不能清偿的部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股份”）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王卫冲先生、徐挺先生、袁备先生、张福斌先生对三建控股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三建股份已向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案号: (2021)京 04 民特 562 号, 该案件已由法院立案, 待法院择日开庭。

三、担任董事、监事的个人说明

黄裕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炳高先生和施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近期收到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说明: “由于涉诉事项被诉人已被申请法院诉前财产保全且冻结了足额的资产, 被诉人有足够的资金、资产和能力履行可能涉及的相关义务。在三建控股和三建股份承担相应的义务后, 本人无需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截至目前, 本人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禁止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协调处理该案件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